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2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微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明微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且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公告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及施用，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凌晨零時許，在基隆市基隆火車站南站1樓廁所內，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併放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同日（25日）11時2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緝獲，其於施用毒品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警員坦承前開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而願接受裁判，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後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05 第一、二級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  
07 用毒品者，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有其追訴條件之  
08 限制。查被告陳明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09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2月16日執行完畢釋  
10 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  
11 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矯正簡表附卷可稽，故本案犯  
13 行非屬「初犯」、「3年後再犯」之情形，從而，檢察官就  
14 本案提起公訴，程序核無不合。

15 二、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程序進行  
17 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  
18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  
19 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  
20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21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22 制，併予敘明。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事實認定

2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偵詢及本院審  
26 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為警採尿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  
27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結果呈嗎啡  
28 （海洛因代謝後尿液檢出成份）、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29 陽性反應，有該公司113年5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30 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  
31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

01 稽，足認被告上開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02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3 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6 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08 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  
09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0 罪。又被告係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併置入玻璃球吸食  
11 器內，以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  
12 非他命，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  
14 品罪論處。

15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  
16 簡字第7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4月13日易  
17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指明在案，  
18 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  
19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0 為累犯。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  
21 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2 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  
23 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24 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  
25 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施  
26 用毒品案件，其因毒品案件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  
27 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被告所犯本案之罪，  
28 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29 (三)被告於113年4月25日上午11時25分許，因另案為警緝獲時，  
30 警員並無確切根據而得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合理可疑，被告於  
31 警詢時自承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情事，有被告

01 警詢筆錄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11頁），核係對於未發覺之  
02 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其積極面對訴究，值得鼓勵，爰依刑法  
03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件犯行，同有加重及  
04 減輕情形，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受觀察、  
06 勒戒之處遇及刑罰矯正（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  
07 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  
08 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仍為本案犯  
09 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反省之心不足，顯有使其接受相當  
10 刑罰以促其戒絕毒品之必要，惟衡酌被告自首犯行，尚見悔  
11 意之犯罪後態度，其施用毒品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犯罪手  
12 段尚屬平和；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狀況  
13 （見本院卷第72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者存  
14 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15 罪之本質並非相同，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以資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虹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陳冠伶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